

針對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150 號裁定駁回本會聲請抗告決定，本會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裁定緣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以 105 年度訴字第 1685 號、1734 號、1720 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會雖知北高行有權聲請釋憲，而抗告終將被最高行駁回，仍基於不同意北高行於前述案件審理中，未善盡調查程序，給予本會表示意見，即率爾裁定停止審判，因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。
- 二、觀察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，並未就黨產條例合憲與否表示意見，而是引用憲法、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查北高行釋憲聲請合法性後，裁定認北高行有權聲請釋憲，此為本會抗告之初預料可能結果，本會對此表示尊重。
- 三、不當黨產的追討，乃臺灣邁向實質法治國、落實政黨公平競爭的關鍵性政治改革工程。儘管面臨來自內外的諸多阻力，本會將會勇於挑起轉型正義先驅者的責任，恪守依法行政原則，繼續為臺灣這塊土地的民主憲政秩序全力備戰。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期間，本會仍將繼續依黨產條例立法意旨依法行政，續行不當黨產調查、處分等業務，不負國人期待。